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353號

原告 立鑫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鴻

被告 佳佳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培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佳佳設計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2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詹禾翊